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
姓名		職稱	
申請類別 （請勾選）	編制內公務員	□40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公假1天，補助3,500元	
	三長及各處處長	□一年一次，公假1天，補助16,000元	
前次登記健檢 （請勾選）	□第一次申請		
	（　）年度 □獲補助3,500元　□ 獲補助14,000元　□ 獲補助16,000元		
本次預定健檢時間	年　月　日		
本次預定健檢醫院			
擬支用科目及簽證號	簽證號： 科目：		

茲領到
宜蘭縣政府發給本人員工健檢補助費新台幣　　元整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經領人　　簽章

檢附證明文件	□健康檢查費收據正本 （如檢附影本請加註說明、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）		
單位	人事處	主計處	機關首長

註：
1. 申請程序：填具本申請表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（線上申請公假之證明文件）。
2. 未滿40歲，自費，二年一次，公假1天，得逕行申請免填本表單。
3. 經費核銷：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，撥款前應由申請人洽會庫款支付科登錄所得，經費於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4. 相關規定及表單請於員工業務網-單位共享區-文件倉儲-人事處表單下載。

※請務必前往認可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，可至衛福部、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，或至保訓會網站（http://www.csptc.gov.tw/）/ 保障業務 / 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。

（請於健檢後再送本局出納登所得）
所得登記：